溧水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监督检查的目的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进一步确保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运行，把补贴政策这项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

二、监督检查的依据

依据省农机局 省财政厅《2015-2017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5〕3号)、《关于做好2017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7〕6号）和《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苏财农〔2017〕35号）等文件。

三、监督检查的对象

购机者，经销商，镇街农机部门、财政部门

四、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检查核实购机者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在申请补贴对象范围之类，检查补贴机具信息，是否存在套补、骗补等行为。

（二）监督检查经销商机具进销存台账是否完整、准确，机具配置信息、价格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等信息是否公示，系统操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虚开发票、恶性竞争、代替购机者办理虚假补贴申请手续等。

（三）监督核查乡镇农机部门受理补贴程序是否规范，系统操作是否规范，报账是否及时，机具核查是否有凭证，补贴信息是否做到村、镇两级公示，台账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渎职行为等。

(四)联合区财政部门对镇街农机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配合镇农机部门抽查核实补贴机具，是否及时将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手中等。

五、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2017年6月25日-7月15日，各镇（街）开展自查工作。

 2017年7月16日-8月15日，区农业局联合财政局对各镇（街）自查情况开展监督核查工作。

 2017年8月16日-8月25日，对经销商开展监督核查。

 2017年8月26日-9月25日，总结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并上报。

 2017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六、监督检查的权责

 （一）区级农机部门：依法依规对购机者、经销商、乡镇农机部门的补贴申请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区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部门补贴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区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乡镇财政所补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区级农机部门开展补贴监督检查工作，并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三）乡镇农机部门：依法依规对购机者、经销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将问题报送区级农机部门。

（四）乡镇财政部门：配合乡镇农机部门开展补贴监督核查工作，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经销商：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进行初始确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乡镇农机部门，也可以直接将情况报告区级农机部门。

（六）购机者：对经销商、乡镇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区级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农机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七、监督检查的总结

 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做好核查相关记录，保存好相关监督核查照片，及时进行总结，做到监督检查有依据、监督检查有痕迹。

 溧水区农业局

 2017年6月10日